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

106年4月19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8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20日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，獎勵學生朝向德智體群美五育多元發展，以培育優秀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（一）德育獎：有品格教育形塑、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，熱心服務、關懷社會者。

（二）智育獎：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，或參與學術、技能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
（三）體育獎：有強健體魄、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、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，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
（四）群育獎：有落實團體合作、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，具領導才能，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同儕者。

（五）美育獎：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，展現人文、藝術、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，或參加藝文、音樂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獎勵名額與推薦方式：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，遴選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凡符合獎勵項目且於前一學期有具體事蹟者，每班得推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育獎每項1名，如班級人數逾50名，各獎項得增加1名，每名學生得重複獲不同獎項。

（二）上學期於10月底前；下學期於3月底前，將推薦表及學生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獎學金，每名獲獎學生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2,500元整。

五、各學系應透過相關會議或組成遴選會議推選，避免以班會互推或指名方式產生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七、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
八、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「德智體群美」五種獎項者，頒發誠正勤樸獎狀並公開表揚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